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聯絡人：王中原  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2  
傳真電話：(02)23217661  
電子信箱：jesse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0030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pdf 檔、公告附件pdf 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檔  
(111170D000792\_1111700309A\_111D2005970-01.pdf、  
111170D000792\_1111700309A\_111D2005971-01.pdf、  
111170D000792\_1111700309A\_111D2005972-01.pdf)

主旨：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以農林務字第1111700309號公告修正，謹檢送公告、公告附件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臺北市府 1110407



\*AAAA1110113137\*